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8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12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摘录）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表十 附件、附图及附表 33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评估意见

附件 3 情况说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回执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函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学田砂石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办事处黄莺村学田砂石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3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30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新发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1.48%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1.5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7 月 16 日)。 (2) 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 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 3 月 26 日)。 (5)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贵州新发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黔南环审[2020]209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根据《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											
	环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暂存于化粪池，委托当地村民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将粪污作为周边耕地作为农家肥用无污水外排。											
	验收阶段项目区未建设员工食堂，员工均来自附近村民，自行解决就餐问题，办公区员工如厕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拖走自行处理，无外排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运输车及地面冲洗水废水，项目设置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根据项目检查情况，项目无废水外排，本次验收未对废水展开监测。											
	2、废气											
	本项目环评要求水泥筒仓及搅拌粉尘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及表 3 中的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小型规模的标准。											
	实际验收期间，项目未设置员工食堂，员工均来自附近村民，自行解决食宿问题；项目仓顶均采用仓筒自带 WAM 除尘器处理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仓顶未不具备监测条件，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配套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搅拌楼内排放，本次验收未展开有组织监测。											
	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											
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验收监测标准</th></tr><tr><td rowspan="3">无组织废气</td><td col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td></tr><tr><td>项目</td><td>限值浓度（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0.5</td></tr></table>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无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限值浓度（mg/m³）	颗粒物	0.5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无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限值浓度（mg/m³）										
	颗粒物	0.5										
3、噪声												
环评要求营运期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本次验收根据环评要求执行。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标准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区位于都匀市学田砂石厂厂区内，都匀市沙包堡镇 335° 方向，直距约 4km，行政区划属沙包堡镇管辖，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07.5315°，北纬 26.304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砂石和商砼是重要的建筑材料，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增加以及建筑业的兴盛，市场上对商砼等建筑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并将保持急剧增加的态势。在此背景下，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在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办事处明成矿业有限公司学田砂石矿碎石加工厂内建设年产 30 万 m³ 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新发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黔南环审[2020]209 号。

2020 年 6 月，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新发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获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 黔南环审[2020]209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办理排污登记，之后根据市场需求断断续续进行试生产。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项目资料及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FFQ【检】220139），编制了本次验收报告。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建设内容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30 万 m³预拌商品混凝土。该项目用地 16205 m²，建设内容为时产 180m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泵送混凝土车 2 辆，16 立方米混凝土运输车 10 辆。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食堂未建设，员工均来自附近村民，自行解决食宿问题，因此本次验收不包含食堂，若后期需要建设食，需按环评要求配套相应的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等相应环保，另行对食堂环保设施开展环保验收监测，达标后方可使用。

验收阶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原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站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a，位于项目区北侧，面积为 860m ²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a，位于项目区北侧，面积为 860m ²
	筒仓	共 8 个，其中 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和 2 个矿粉筒仓，容积 300t/个	共 8 个，其中 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和 2 个矿粉筒仓，容积 300t/个。
辅助工程	配料机械系统	购入的各等级成品骨料计量斗分配、全封闭式皮带输送	购入的各等级成品骨料计量斗分配、全封闭式皮带输送
	原料输送设备系统	粉料气力输送储存；骨料自卸车输送	粉料气力输送储存；骨料自卸车输送
	实验室	主要用于对产品进行检测	与环评一致
	过磅区	1 个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本项目在项目区西南侧设有仓库，建设面积为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本项目在项目区西南侧设有办公室，建设面积为 420m ²	本项目与学田砂石厂为同一经营主体，项目办公室依托学田砂石厂原有办公室，建设面积为 420m ²
公共工程	供电系统	都匀市供电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采用自来水供给，来自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内设置浆水搅拌池、沉淀池及砂石分离系统（1 个二级沉淀池，容积合计 300m ³ ）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运输车及地面冲洗水废水，项目设置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池+平流式沉淀池+清水池收集后回用，

			清水池容积合计约 800m ³ ，同时兼顾矿石及拌合站初期雨水收集池。 2、设置过车水池、厂区截排水沟及雨水收集池。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在办公生活区设置一个隔油池及化粪池	验收阶段项目区未建设食堂，员工自行解决就餐问题，本项目与学田砂石厂为同一经营主体，项目办公区依托砂石厂。
		在实验室后侧设置化粪池	实验室后已经建设约 5 方化粪池，用于收集处理办公人员入厕所废水。
	废气	在搅拌机主机上安装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全厂 2 套，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搅拌机配套 2 套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于封闭站房内排放。
		筒仓 8 个，自带仓顶除尘器 8 台（除尘效率 99.9% 以上），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均为筒库储藏，共设筒仓 8 个，自带仓顶 WAM 除尘器 8 台（除尘效率 99.9% 以上），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
		皮带运输走廊为全封闭	皮带运输走廊为全封闭
		针对堆料场设置防尘网、上料区设置喷淋抑尘系统	堆料场三围一顶封闭式彩钢大棚结构，且配套喷淋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等进行隔声等设施	1、选用低声设备。 2、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3、安装减振措施。 4、高噪声设备均安装于封闭车间内，且设置围墙。 5、加强车辆管理，实行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内设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和污泥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与学田砂石厂为同一经营主体，项目废机油学田砂石厂危废间，用于砂石生产过程设备润滑。
	道路硬化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	厂区道路已全部完成硬化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站	套	1	30 万 m³/a，外购
2	搅拌机	台	2	180m³/h，外购
3	泵送混凝土车	辆	2	外购
4	混凝土运输车	辆	10	外购

2.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燃料及动力消耗详见表 1-4。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年耗量）	用量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一	原辅料				
1	水泥	万 t/a	15	筒仓存储	300t
2	矿粉	万 t/a	0.9	筒仓存储	300t
3	粉煤灰	万 t/a	2.5	筒仓存储	300t
4	砂石料	万 t/a	5.5	来自学田砂石厂的砂石堆场	/
5	水	万 t/a	6	给水管网及蓄水池	蓄水池最大贮存量 100m³
6	外加剂	万 t/a	0.4	仓库	1000kg
二	动力燃料				
1	电	万 kWh/a	102	当地电网	/

2.3.3 产业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原则上每天工作 8 小时，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市场需求临时调整。

2.4. 项目水平衡图

本工程废水主要为搅拌站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设置实验室，实验室主要仪器为压力器及湿度器，用于对每批次的混凝土进行压力测验，产生的废水只含有少量水泥和砂石，该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进入产品，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通过沟道汇入设置的三级沉淀池中沉淀处理后，返回搅拌工序使用，不外排。

验收阶段项目区未建设员工食堂，员工均来自附件村民，且自行解决就餐问题，不产生食堂废水，办公区员工如厕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委托吸粪车外运处理。

项目水平衡详情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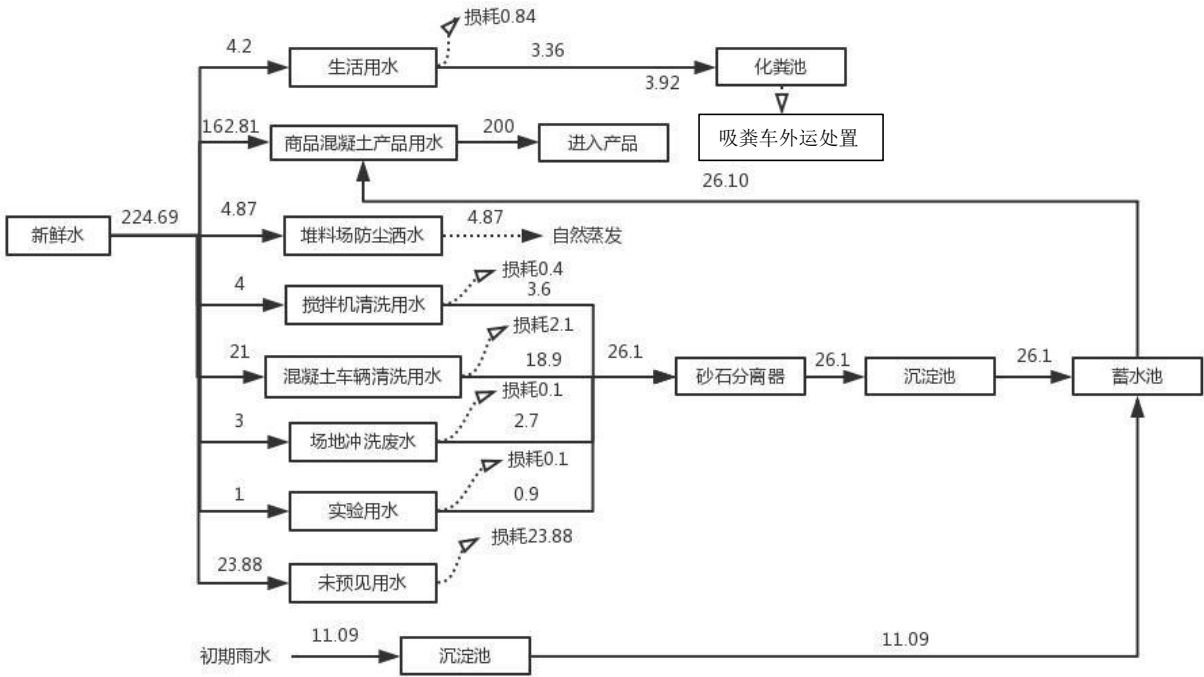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调查发现，本项目在都匀市学田砂石厂厂区内，项目主要修建主体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与辅助工程（原料堆场、办公楼及实验室等），修建完毕后对厂区进行清理、修整等，根据资料收集，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 2.5-1。

项目验收阶段，施工环节已结束，调查发现，施工期环境治理措施有效，未发生任何环境事件及环境投诉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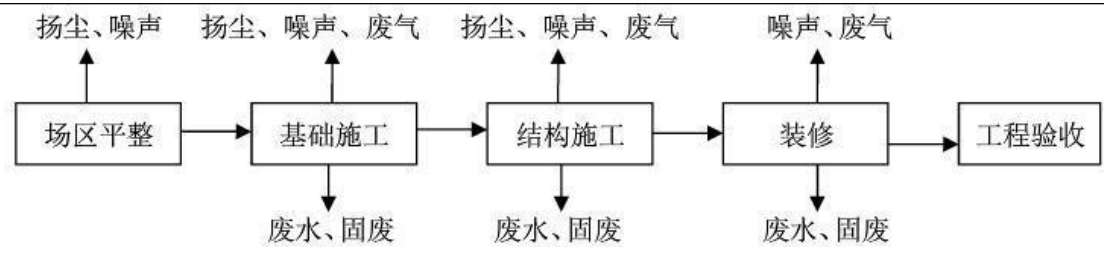


图 2.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商品砼（混凝土）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配料完成经过输送设备进入搅拌主机开始搅拌，搅拌合格的混凝土经过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不合格的混凝土重新返回搅拌机搅拌合格后方可出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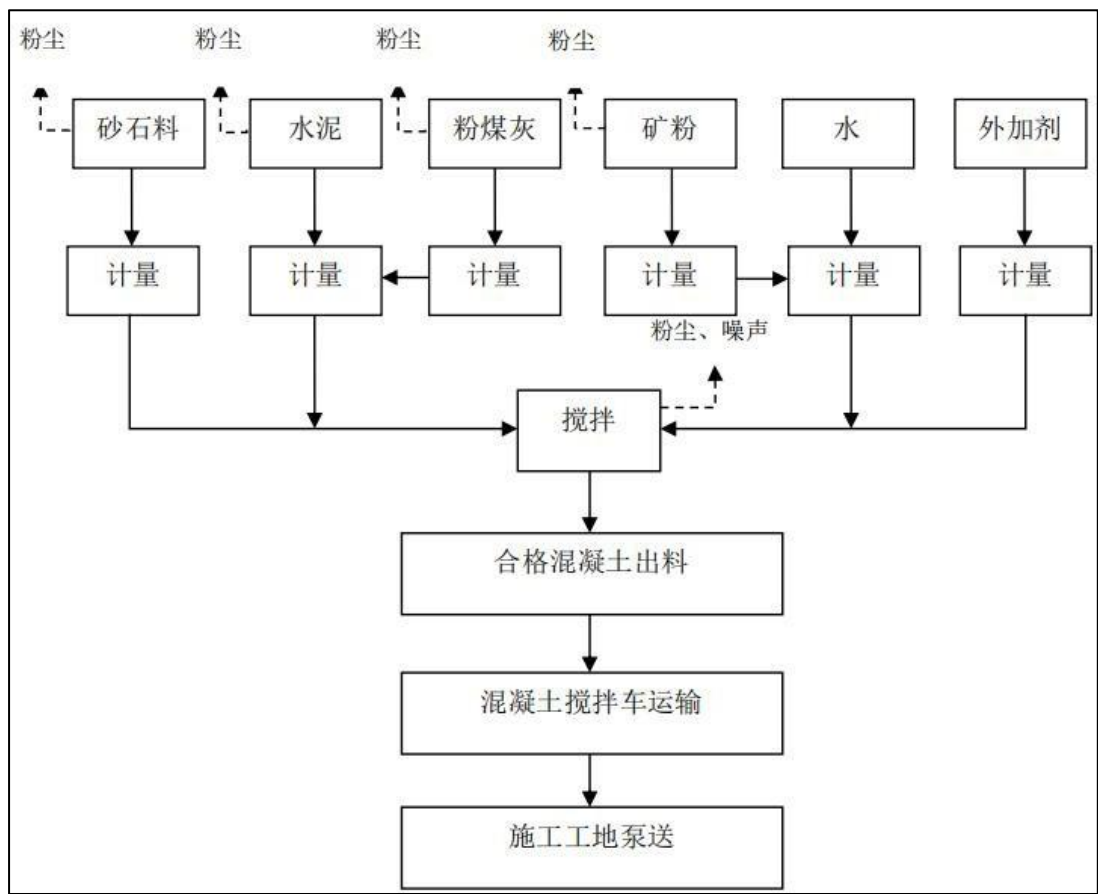


图 2.5-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实验室取样化验主要检测商品混凝土的强度指标，不产生污染。

- 1、废气：粉尘，来源于运输车辆的动力起尘、搅拌机（2套）产生的粉尘、水泥筒库（8个）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散装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砂堆扬尘。
- 2、废水：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场地冲洗水；生活污水等。
- 3、噪声：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机械噪声。
- 4、固体废物：废弃砂石，不合格品，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污水处理池产生的污泥及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等。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情况，本项目选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仅在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上发一定变化，具体变化见表2.6-1。

表2.6-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食堂油烟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项目员工均来自附近村民，自行解决就餐问题，未建设食堂	建设内容减少，建设产污环节。
2	在搅拌机主机上安装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99.5%），全厂2套，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搅拌机配套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且搅拌机安装于封闭搅拌房内，搅拌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于封闭站房内排放。	搅拌楼及搅拌机均封闭作业，搅拌粉尘对周边影响较小。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为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用吸粪车外运处置	减少项目废水排放
4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与学田砂石厂为同一经营主体，项目为新建项目，截止目前未涉及设备维护保养，未产生废机油，若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项目有废机油产生，将收集后暂存学田砂厂危废间，用于砂石厂生产过程设备润滑。	合理利用，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及危害

通过对上述项目变化情况分析，项目选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变化主要体现在建设内容减少（产污环节减少）及废气处理设施结构调整等两个方面。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 污染源 搅拌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及如厕废水。 治理措施 ①项目搅拌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等经项目经导流沟引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验收阶段项目区未建设员工食堂，员工均来自附件村名，且自行解决就餐问题，不产生食堂废水，办公区域员工如厕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外运处置。 ③同时项目设置过车水池、厂区截排水沟及雨水收集池。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 污染源 搅拌机粉尘、水泥及粉煤灰筒仓粉尘、堆料场粉尘、运输扬尘及备用发电机废气。 治理措施 ①项目搅拌机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且搅拌机安装于封闭搅拌房。 ②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均为筒库储藏，仓顶均设置有 WAM 除尘器，项目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入大气。 ③项目区未建设食堂，不涉及油烟废气。 ④传送带封闭作业。 ⑤原料堆场为三围一顶半封闭式彩钢大棚结构，且配套喷淋设施。 ⑥项目地面已完成硬化，定期对地面洒水降尘。 ⑦设置过车水池对进出车辆进行轮胎清洗，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配料机、混凝土搅拌主机及其他生产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部。

- ②对设备采取适当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
- ③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 ④加强车辆管理，实行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3. 4.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及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治理措施

- ①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②搅拌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 ③生活垃圾和污泥经垃圾桶（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④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为新建项目，截止验收期间尚未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未产生废机油；项目学田砂石厂为同一经营主体，若在后续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学田砂石厂危废间，做好台账，合理用作砂石厂生产设备润滑剂。

3. 5. 现场照片



车辆冲洗



砂石分离池



平流沉砂池



清水池



场区倒流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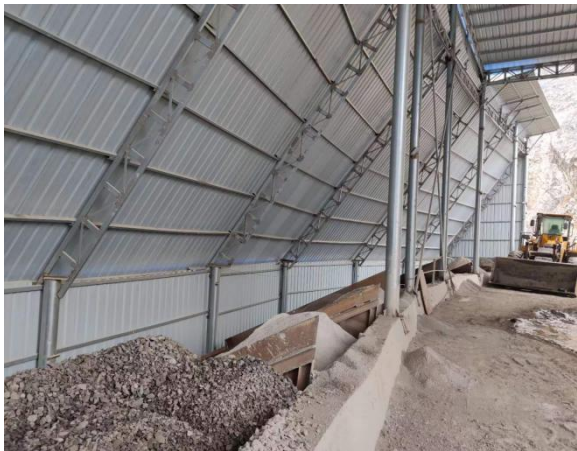
场外截排水沟



封闭搅拌楼



半封闭堆场



喂料口



密闭传输带



搅拌机除尘器



搅拌机除尘器



仓顶 WAM 除尘器



过车水池



洒水车



垃圾桶

3.6.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 1.52%。项目环保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环保实际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现场洒水作业、清洗车辆	1
		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加盖，防止散落；建筑材料密闭堆放	1
	运营期	仓顶除尘器（8 套，自带）	/
		脉冲布袋除尘器（2 套）	10
		喷淋抑尘系统	2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沉淀池（5m ³ ）	1
	运营期	沉淀池（20m ³ ）	3
		蓄水池（100m ³ ）	5
		化粪池（5m ³ ）+吸粪车外运	2
固废处置	施工期	施工建筑垃圾外运	3
	运营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产废物收集处理	3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机械的选用及维护、隔声处理	1
	运营期	设备基础减震、消声装置	3
合计			38
占工程投资比			1.52%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摘录）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

一、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都匀市学田砂石厂厂区内，都匀市沙包堡镇 335°方向，直距约 4km，行政区划属沙包堡镇管辖，中心坐标：经度 107°32'9.22"，纬度 26°18'3.96"。项目投资为 2500 万元，根据环保治理措施估算，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年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为 30 万 m³ 混凝土搅合站。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目录之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场址选址合理性分析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都匀市学田砂石厂厂区内，都匀市沙包堡镇 335°方向，直距约 4km，行政区划属沙包堡镇管辖，中心坐标：经度 107°32'9.22"，纬度 26°18'3.96"。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外环境所涉及的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主要环境污染源为噪声和粉尘。距离项目较近的居民主要分布于项目东南侧约 60m 处，但与本项目中间有绿化带阻隔，在污染达标排放状况下，项目正常营运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搅拌站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其中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当地村民清掏至周边耕地作为农家肥使用，无污水外排，因此，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水环境质量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声环境：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项目区生态环境类型为农村生态环境，生态环境受人为干扰较大，但存在一定的生态修复能力，生态环境相对较好。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95 号文《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关于“三线一单”规定，本项目符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场地平整、车辆运输、施工机械运行、材料加工、水泥等建筑材料装卸、堆放、搅拌等产生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少量 NO_x、CO 及碳氢化合物等。扬尘通过洒水抑尘，燃油废气经自然扩散，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全部作为施工场区除尘用水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开挖土方、构筑物砌筑、场地清理和修理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场地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做到挖填平衡，临时挖方必须妥善管理，禁止乱堆乱弃。建筑垃圾送往指定建筑垃圾场堆存。水泥等包装材料、设备包装箱等废物尽可能回收利用，油漆、涂料容器收集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不随意乱丢废物，以保证环境卫生处于良好状态。

（2）营运期

1) 废气

搅拌站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粉料（水泥、矿粉、粉煤灰）供给过程粉尘、筒仓呼吸粉尘、筒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搅拌工序粉尘、道路扬尘及食堂油烟等。粉料供给过程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筒仓呼吸粉尘从各筒仓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粉料储存罐周围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限值；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运输车辆出料口处安装自动衔接口，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搅拌工序粉尘经计量后固体原料经密封式皮带机输送至搅拌主机，搅拌主机为密闭系统，粉尘产生量较小；装卸运输扬尘通过非雨天进行道路防尘洒水、运输过程中在采取加盖篷布、控制装载量、限速等措施后，其扬尘量较小；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的油烟通过排气筒引至房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日常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当地村民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将粪污作为周边耕地作为农家肥使用，无污水排放；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暂存于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当地村民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将粪污作为周边耕地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水泵、砂石下料、站内车辆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固废、生产固废及废机油。生活垃圾由设于厂区的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固废晾干后由学田砂石厂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废机油由专人收集密封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环评建议及要求

1、施工期

（1）工地四周设 2.5m~3m 高的围屏，起隔声、阻尘作用；

- (2) 作好施工区的规划，如散料堆场定点定位，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于厂区中部；
- (3) 散料场四周砌 50cm 高防冲墙，大风天气采用水喷淋防尘；
- (4)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文明装卸，车辆驶出施工区时应清洁轮胎，施工区内主要通道定期清扫洒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减少建筑扬尘；

2、营运期

- (1) 厂方应加强对搅拌机、空压机等主要产噪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 (2) 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增强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事故发生。
- (3)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 厂方应按计划对厂区进行绿化美化工作，减少生态环境破坏，预防水土流失。尽可能栽种本地品种，可考虑选取一些易存活的花草树木品种，做到乔木、灌木、草相结合。
- (6) 建议业主对职工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如对操作人员配戴耳塞，减少工作时间等，防止因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人体的伤害，以保障职工的身心健康。
- (7) 若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发生变动时，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 (8) 增强环保意识，认真学习，落实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9) 项目应制订项目建设前、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综合监测与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项目能够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 (10) 垃圾要分类存放，专人负责，及时清运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11) 安排专人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12) 按照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20〕209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133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

- 1 -

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三）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该项目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并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贵州新发展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4.3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评估意见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日常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当地村民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将粪污作为周边耕地作为农家肥使用，无污水排放；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暂存于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当地村民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将粪污作为周边耕地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	(1)项目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2)搅拌机清洗废水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与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车辆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设置一个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及地坪冲洗，不外排。	参照环评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执行	①项目搅拌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等经项目经导流沟引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验收阶段项目区未建设员工食堂，员工均来自附件村名，且自行解决就餐问题，不产生食堂废水，办公区域员工如厕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外运处置。 ③同时项目设置过车水池、厂区截排水沟及雨水收集池。	①验收阶段项目区未建设员工食堂，因此未配套建隔油池
废气	搅拌站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粉料（水泥、矿粉、粉煤灰）供给过程粉尘、筒仓呼吸粉尘、筒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搅拌工序粉尘、道路扬尘及食堂油烟等。粉料供给过程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筒仓呼吸粉尘从各筒仓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运输车辆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接口，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搅拌工序粉尘经计量后固体原料经密封式皮带机输送至搅拌主机，搅拌主机为密闭系统，粉尘产生量较小；装卸运输扬尘通过非雨天进行道路防尘	(1)项目每个筒仓仓顶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和 1 根高于 15 米的排放筒； (2)搅拌机加料口安装袋式收尘器，水泥投料口增设两对称水雾喷射器 (3)原料堆场设置喷雾装置，采用喷雾洒水，保持原料表面的湿度，减少砂石堆场粉尘影响。 (4)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影响；砂石运输车辆需要严密遮盖，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密封罐车运输，减少原料的散落。	参照环评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执行	①搅拌机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废气排于封闭搅拌楼，粉尘对周围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均为筒库储藏，仓顶均设置有 WAM 除尘器，项目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入大气。 ③项目区未建设食堂，不涉及油烟废气。 ④传送带封闭作业。 ⑤原料堆场为三围一顶半封闭式彩钢大棚结构，且配套喷淋设施。 ⑥项目地面已完成硬化，定期对地面洒水降尘。 ⑦设置过车水池对进出车辆进行轮胎清	①搅拌粉尘于封闭站房内排放 ②筒仓顶部配套自带 WAM 除尘器 ③项目区未建设食堂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洒水、运输过程中在采取加盖篷布、控制装载量、限速等措施后，其扬尘量较小；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房顶排放。	(5)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洗，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水泵、砂石下料、站内车辆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吸声，隔音墙板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定期进行维护，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参照环评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执行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部。 ②对设备采取适当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④加强车辆管理，实行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未变化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固废、生产固废及废机油。生活垃圾由设于厂区的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固废晾干后由学田砂石厂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废机油由专人收集密封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①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实验室固废、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废渣、废机油等。 ②存间，定期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除尘器废渣定期清掏回用；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相关要求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存储和处置。废机油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参照环评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执行	①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②搅拌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生活垃圾和污泥经垃圾桶（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为新建项目，截止验收期间尚未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未产生废机油；项目学田砂石厂为同一经营主体，若在后续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学田砂石厂危废间，做好台账，合理用作砂石厂生产设备润滑剂。	废机油合理利用于砂石厂设备润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人员持证上岗，且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 4、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与标准值的误差不超过 0.5dB；测量时仪器戴上防风罩，无雨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合理、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项目搅拌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等经项目设置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池+平流沉砂池+清水池等）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验收阶段项目区未建设员工食堂，员工均来自附近村民，且自行解决就餐问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用吸粪车外运处置，因此本项目验收阶段无废水外排，故次验收未展开废水监测。

6.1.2 废气

1、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仓筒顶部仅在注入粉料时才会产生粉尘，使用过程产尘极少，项目仓顶均采用仓筒自带 WAM 除尘器处理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仓顶未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未展开仓顶有组织监测；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配套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搅拌楼内部排放；因此，本次验收仅对厂区进行了无组织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1。监测布点图见图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DQ1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Q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DQ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DQ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SJ30-5B/GZZJ/YQ -140-01	0.001mg/m ³

6.1.3 噪声

1、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6.1-3。监测布点见图 6.1-1。

表 6.1-3 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N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等效声级（Ld）和夜间 等效声级（Ln）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 测 2 次（昼、夜各 1 次）
2	N2 厂界南侧外 1m		
3	N3 厂界西侧外 1m		
4	N4 厂界北侧外 1m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4。

表 6.1-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测量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AWA6218B+/GZFQ- XC-035	——

6.1.3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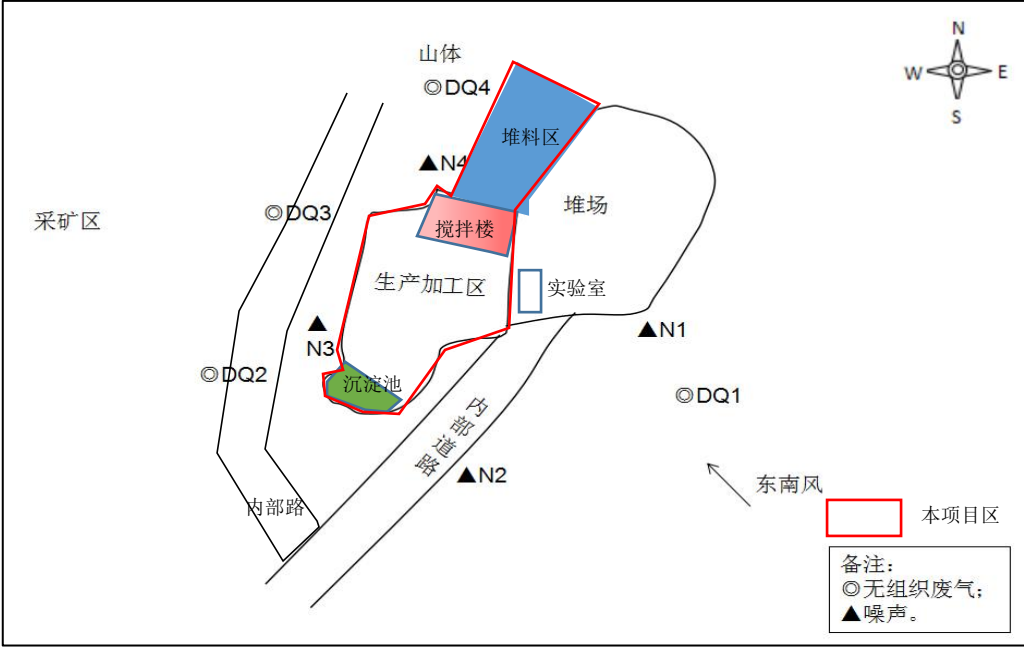


图 6.1-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对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根据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FQ【检】220139），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及表 7.2-2。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06.16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差值			标准限值
采样编号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Q1	厂界上风向 20 米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88	0.145	0.217	—	—	—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差值 ≤0.5
DQ2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318	0.347	0.318	0.130	0.202	0.101	
DQ3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376	0.260	0.333	0.188	0.115	0.116	
DQ4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420	0.448	0.318	0.232	0.303	0.101	
备注	1.参考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采样时间	2022.06.17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差值			标准限值
采样编号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Q1	厂界上风向 20 米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74	0.159	0.130	—	—	—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
DQ2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89	0.535	0.521	0.115	0.376	0.391	

DQ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0.434	0.405	0.477	0.260	0.246	0.347	差值 ≤0.5
DQ4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0.391	0.405	0.506	0.217	0.246	0.376	
备注	1.参考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FQ【检】220139），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N1	2022.06.16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1 [#]	昼间：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56.3	41.5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2 [#]		52.5	41.2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3 [#]		58.2	41.2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		54.9	45.4
N1	2022.06.17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1 [#]	昼间：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50.6	40.8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2 [#]		52.2	39.0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3 [#]		55.8	41.1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		54.6	39.1
参考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20 年 6 月，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新发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获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黔南环审[2020]209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2%，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工段负责运行维护。

8.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展开，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8.4 绿化情况

项目周边均有少量绿化，建议后续加强项目区绿化及维护，加大绿化资金投入。

8.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本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相关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522700-2020-149-L。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水 项目搅拌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等经项目设置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池+平流沉砂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验收阶段项目区未建设员工食堂，因此无餐饮废水，项目如厕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用吸粪车外运处置，因此本项目验收阶段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通过现场环保设施检查，项目各产尘环节均配套合理的除尘设施，结合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FQ【检】220139），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及采取适当隔音、减震、消声措施控制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FQ【检】220139），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验收阶段，通过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检查，项目固废均得以合理利用及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和污泥经垃圾桶（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为新建项目，截止验收期间尚未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未产生废机油；项目学田砂石厂为同一经营主体，若在后续生产经营中产生废
--

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学田砂石厂危废间，做好台账，合理用作砂石厂生产设备润滑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建议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议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的环保知识培训，加强环保意识。

(3) 加强对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4) 加强厂区管理建设，使厂区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5) 建立完整的环保手续档案。

(6) 加强厂区绿化管理及维护。

表十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20〕209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133 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

- 1 -

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三）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该项目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并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贵州新发展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 评估意见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文件

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133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关于对《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评估意见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介绍基本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办事处黄莺村都匀市学田砂石厂内，租用砂石厂部分场地作为项目建设

场地，计划用地 16205 m²，建设规模为年产 30 万 m³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内容为时产 180m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泵送混凝土车 2 辆，16 立方米混凝土运输车 10 辆。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项目工程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a，位于项目区北侧，面积为 860m ²
	筒仓	共 8 个，其中 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和 2 个矿粉筒仓，容积 300t/个
辅助工程	配料机械系统	购入的各等级成品骨料计量斗分配、全封闭式皮带输送
	原料输送设备系统	粉料气力输送储存；骨料自卸车输送
	实验室	主要用于对产品进行检测
	过磅区	1 个
仓储工程	仓库	本项目在项目区西南侧设有仓库，建设面积为 120m ²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本项目在项目区西南侧设有办公室，建设面积为 42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都匀市供电公司供给
	供水系统	采用自来水供给，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内设置浆水搅拌池、沉淀池及砂石分离系统（1 个二级沉淀池，容积合计 20m ³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在办公生活区设置一个隔油池及化粪池
		在实验室后侧设置化粪池
	废气治理	在搅拌机主机上安装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全厂 2 套，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筒仓 8 个，自带仓顶除尘器 8 台（除尘效率 99.9% 以上），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
		针对堆料场设置防尘网、上料区设置喷淋抑尘系统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等进行隔声等设施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内设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学田砂石厂现有固废处理措施
--	----	---	-----------------

三、环境现状及保护目标

(一)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西南侧 2.36 千米的剑江河断面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项目区附近没有国家珍惜保护动物和特殊保护植物，亦没有成片果林和文物保护单位，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二)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规模	方位	距离	经纬度	涉及环境要素及保护原因	达到的标准或要求
环境空气	1 号居民点	7 户, 28 人	W	西侧最近 370m	107.525107175, 26.305755431	施工期和营运期受项目区废气影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号居民点	4 户, 20 人	W	西侧最近 460m	107.524914056, 26.303840333		
	3 号居民点	10 户, 40 人	SW	西南侧最近 480m	107.525734812, 26.302343661		
	4 号居民点	600 户, 2400 人	SW	西南侧最近 440m	107.528411657, 26.300696784		
	5 号居民点	15 户, 60 人	S	南侧最近 180m	107.530407220, 26.302370483		
	6 号居民点	1 户, 16 人	SE	东南侧最近 60m	107.533325464, 26.304591352		
声环境	5 号居民点	15 户, 60 人	S	南侧最近 180m	107.530407220, 26.302370483	施工期和营运期受项目区噪声影响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 号居民点	1 户, 16 人	SE	东南侧最近 60m	107.533325464, 26.304591352		
地表水	剑江河	-	SW	西南侧约 2.36 千米	107.515590698, 26.285890991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含水层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斗篷山 风景名胜 区	、	S	南侧最近 410m	/	/	/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份 7 日已获得都匀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项目编号 2020-522701-48-03-31144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本项目位于都匀市学田砂石厂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特殊生态功能区。

(三) 根据《报告表》，未能明确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

五、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道路扬尘，砂石材料使用过程中的粉尘以及装修油漆废气。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封闭施工，设置车辆冲洗水池，对出入工地的车辆进行清洗；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装修油漆废气经建筑窗户加强通风散气降低对周边的影响，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小。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

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机械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在产噪设备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临时性声障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土石方做到挖填平衡；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在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水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场内人员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

（1）项目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2）搅拌机清洗废水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与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车辆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设置一个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及地坪冲洗，不外排。

2. 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1）项目 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和 2 个矿粉筒仓，

每个筒仓仓顶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和 1 根高于 15 米的排放筒，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水泥制品生产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排放；

（2）搅拌机加料口安装袋式收尘器，水泥投料口增设两对称水雾喷射器，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水泥制品生产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经 15 米的排放筒排放；

（3）原料堆场设置喷雾装置，采用喷雾洒水，保持原料表面的湿度，减少砂石堆场粉尘影响。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4）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影响；砂石运输车辆需要严密遮盖，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密封罐车运输，减少原料的散落，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5）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3. 声环境防治措施

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吸声，隔音墙板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定期进行维护，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实验室固废、员工生活垃圾、除尘

器废渣、废机油等。实验室废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期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除尘器废渣定期清掏回用；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存储和处置。废机油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不建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七、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中的水泥制品制造（3021）”登记管理类别。

八、入河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均经处理回收利用，不外排。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九、评估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此页无正文)



抄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贵州新发展生态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2020年6月8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 1、验收监测期间，由于我公司员工均来自附近村民，自行解决食宿问题，因此未建设员工食堂。若后期需要建员工设食，我公司将按环评要求配套相应的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等相应环保措施，另行对食堂环保设施开展环保验收监测，监测达标后方可使用。
- 2、环评设计我单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实际运行过程中，为了方便管理，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使用吸粪车外运处置，项目区无废水外排。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701MA6J58AD4J001Y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办事处黄莺村学田砂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MA6J58AD4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05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05日至2027年01月0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2701MA6J58ADJ
法定代表人	李小芳	联系电话	18850736906
联系人	陈家明	联系电话	18085118999
法人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404102143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办事处明成矿业有限公司学田砂石矿碎石加工厂入口处		
预案名称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2年5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小芳	报送时间	2022.6.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6月9日		
备案编号	522700-2022-149-L		
报送单位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强	经办人	陈家明

注：1、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组成；
2、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与学田砂石厂为同一经营主体，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为新建项目，截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尚未进行设备维护及保养，未产生废机油，若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我单位承诺产生的废机油将收集后暂存于学田砂石厂项目危废暂存间，用于砂石厂生产设备润滑，合理利用，并做好相关台账，绝不会随意倾倒污染环境。学田砂石厂危废间均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设，且通过环保验收。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贵州枫桥检测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FQ【检】220139

项目名称：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
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06 月

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4.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名 称：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智汇云锦孵化
基地 E4 栋第 3 层

电 话：0851-86848111 0851-86848166

邮 编：550018

报告编号: FQ【检】220139

项目名称: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FQ【检】220139

报告编写: 罗新莲

报告审核: 吴安

报告签发: 岑修礼

签发日期: 2022.07.01



目 录

1.任务来源 1

2.检测内容 1

3.样品信息 1

4.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1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

6.检测结果 2

7.附图 4

报告编号：FQ【检】220139

1.任务来源

受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于2022年06月16日-2022年06月17日对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采样，并于2022年06月19日完成检测分析。检测工作按合同文件要求进行，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2.检测内容

本项目具体检测类别、点位、参数、频次见表2-1。

表 2-1 检测内容

类别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参数	频次
噪声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1#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2次 (昼、夜各1次)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2#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3#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4#		
无组织废气	DQ1	厂界上风向20米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DQ2	厂界下风向2#监测点		
	DQ3	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		
	DQ4	厂界下风向4#监测点		

3.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

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规格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220139DQ (001-004)	玻璃纤维滤膜	24 张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6.16-
	(01-02) (01-03)				2022.06.17

4.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AWA6218B+/GZFQ-XC-035	—

报告编号：FQ【检】220139

类别	检测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GZFQ-FX-002	0.001mg/m ³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依据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试验指导书》要求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设备：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3、现场：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正常运营情况下进行。

6.检测结果

6.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N1	2022.06.16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1#	昼间：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56.3	41.5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2#		52.5	41.2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3#		58.2	41.2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4#		54.9	45.4
N1	2022.06.17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1#	昼间：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50.6	40.8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2#		52.2	39.0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3#		55.8	41.1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4#		54.6	39.1
参考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限值；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报告编号: FQ【检】220139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2022.06.16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差值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Q1	厂界上风向 20 米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88	0.145	0.217	—	—	—	监控点 与参照 点的差 值≤0.5
DQ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0.318	0.347	0.318	0.130	0.202	0.101	
DQ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0.376	0.260	0.333	0.188	0.115	0.116	
DQ4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0.420	0.448	0.318	0.232	0.303	0.101	
备注	1.参考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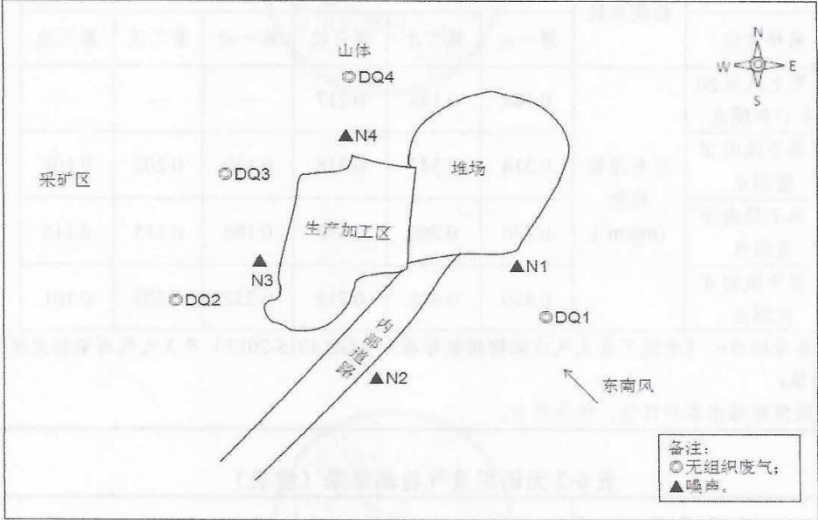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2022.06.17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差值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Q1	厂界上风向 20米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 物 (mg/m³)	0.174	0.159	0.130	—	—	—	监控点 与参照 点的差 值≤0.5
DQ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0.289	0.535	0.521	0.115	0.376	0.391	
DQ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0.434	0.405	0.477	0.260	0.246	0.347	
DQ4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0.391	0.405	0.506	0.217	0.246	0.376	
备注	1.参考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报告编号: FQ【检】220139

7.附图

7.1 检测布点图



7.2 现场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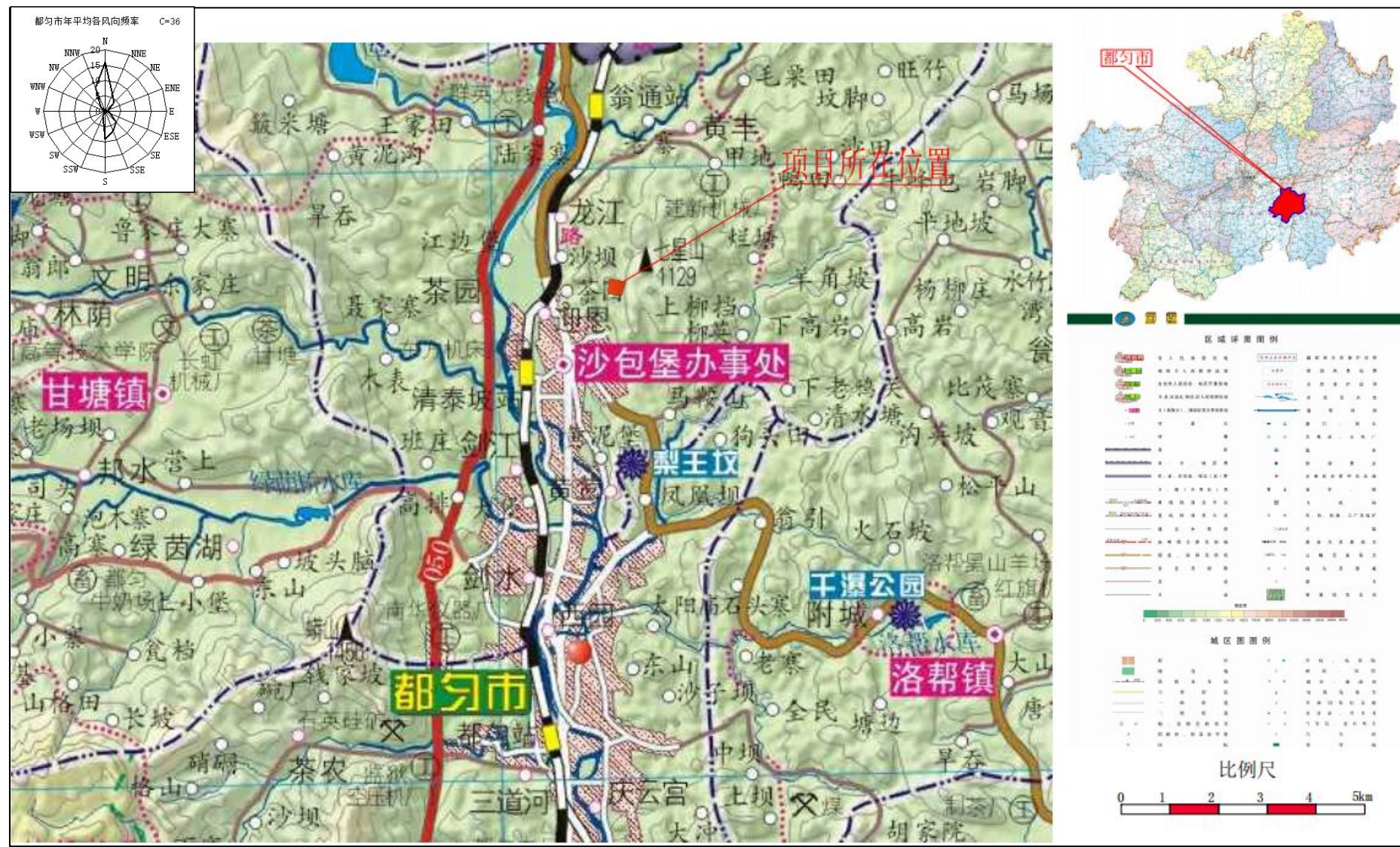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FQ【检】220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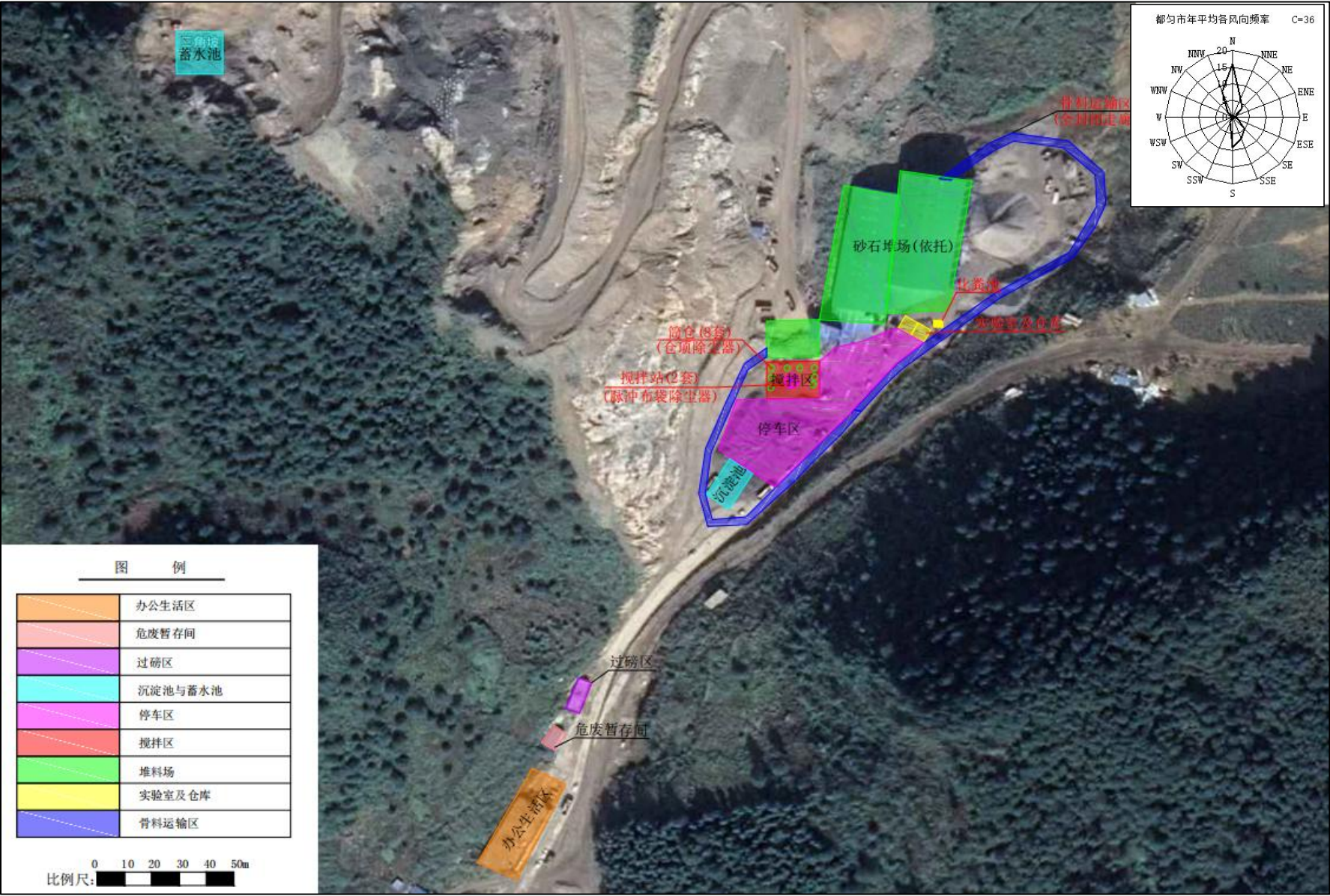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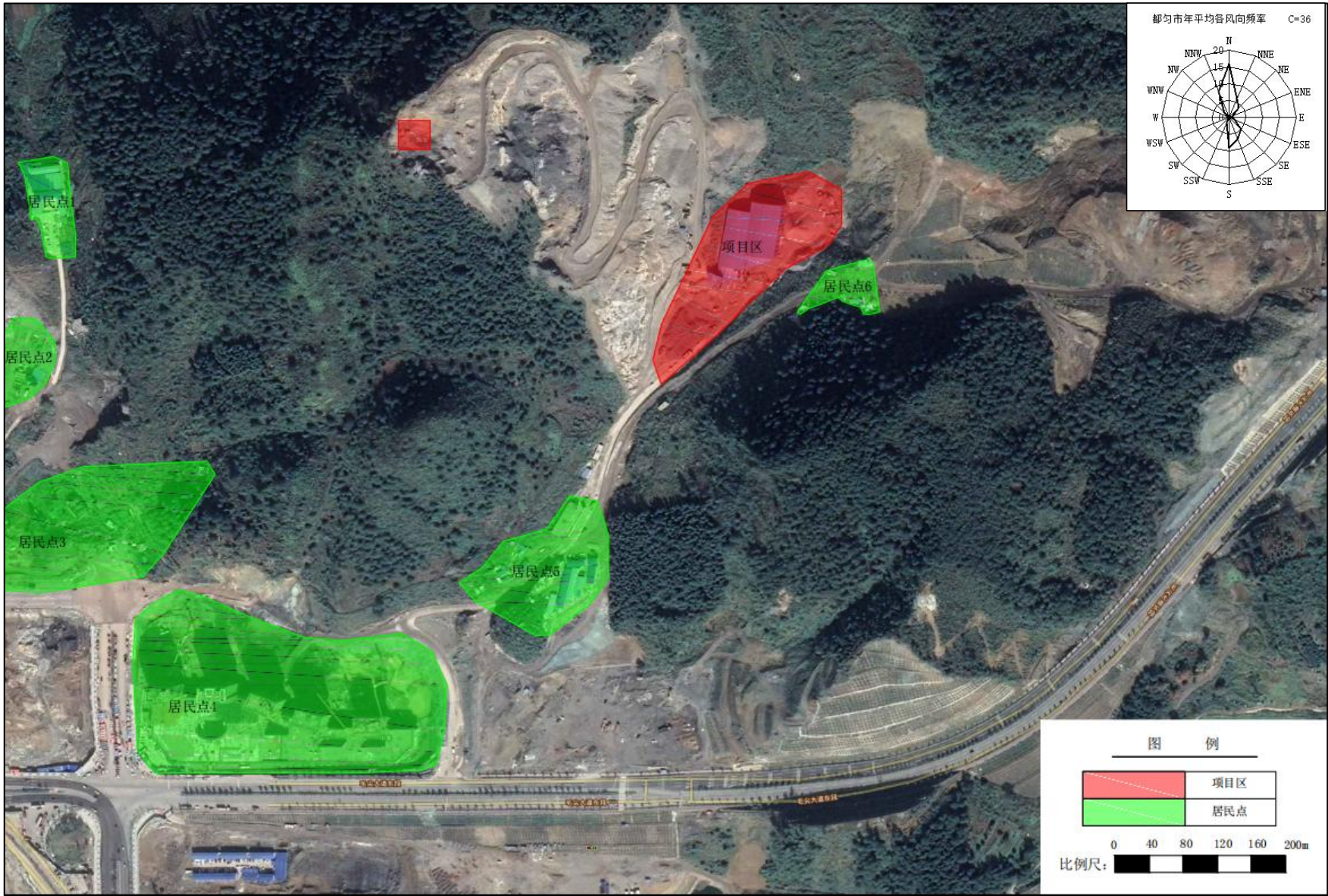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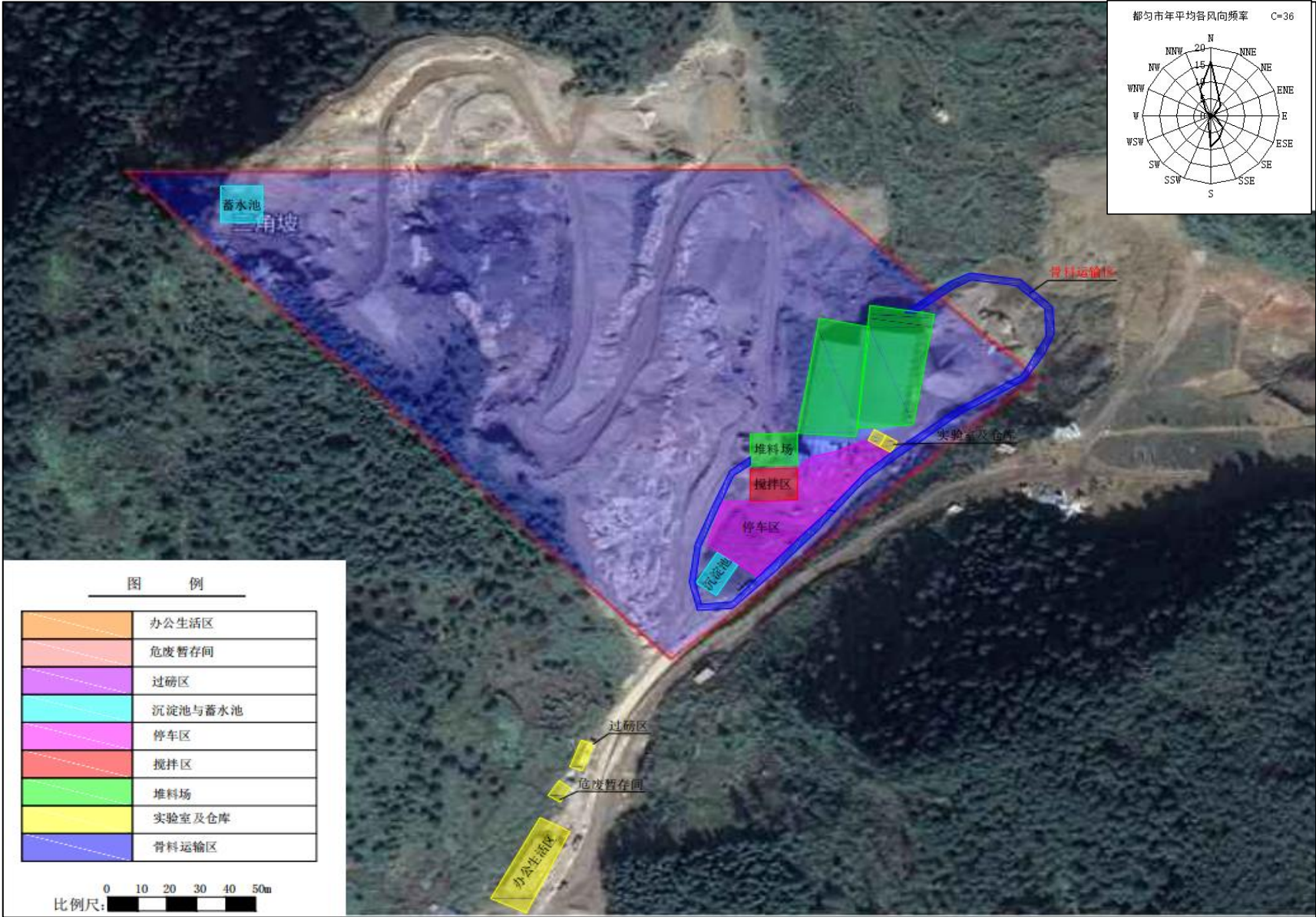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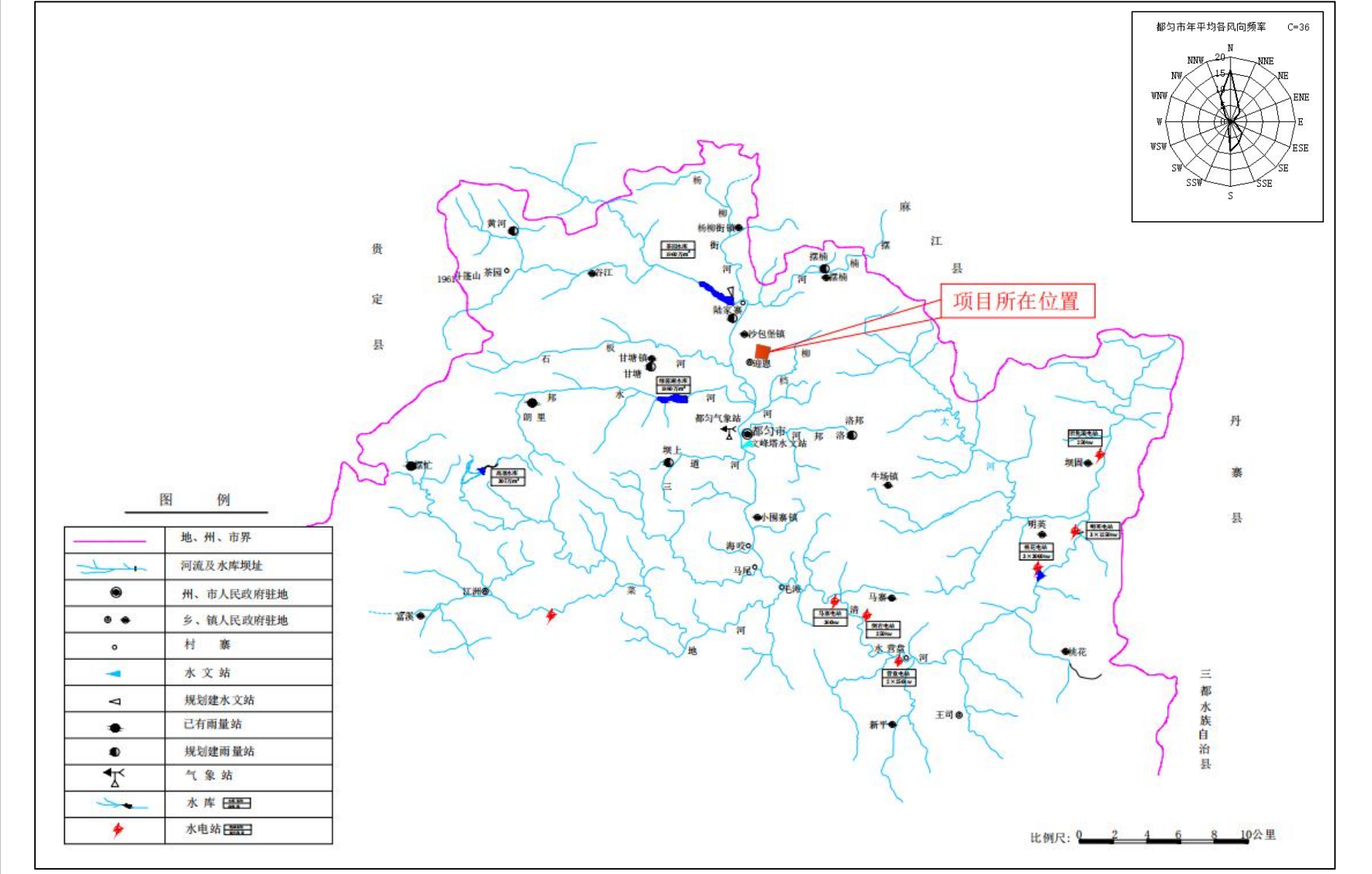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学田砂石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项目名称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办事处黄莺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		环评单位		贵州新发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黔南环审[2020]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522701MA6J58AD4J001Y		
	验收单位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1.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1.5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贵州匀成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